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永全

被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原告並未
02 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
03 遍查全卷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之資料，
04 則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05 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7萬7,761
06 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7 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6,498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第1、2項聲明
09 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17萬7,761元、56,498元，並依新法
10 規定，應加計其等各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
11 月9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共計80,8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12 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31萬5,127元（計算
13 式：117萬7,761元 + 56,498元 + 80,868元 = 131萬5,127
14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
15 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
16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7 內，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19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20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
2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到院（2份得
22 自行遮隱其上之個資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合法定
23 程式。

24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25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26 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宇晴

04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年份：民國）

05

金額	計算利息起訖日	起訴前之法定利息 (計算式：金額*5%÷365* 天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7萬7,761元	112年1月1日起 至113年5月9日 (495天)	117萬7,761元*5%÷365 *495=79,862元
56,498元	113年1月1日起 至113年5月9日 (130天)	56,498元*5%÷365 *130=1,006元
	總計	80,868元